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34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6020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将进行单独披露。

一、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资管产品认购对象及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国联定增精选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国联定增精选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资金募集及时到位、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资管计划份额或者退出资管计划等事项出具的承诺；

（三）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事项出具的承诺；

（四）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就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及时到位、一致行动人认定、遵守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以及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承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